

河南注册税务师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本期导读

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

中税协副会长谢滨一行赴河南调研指导检查工作

河南省税协举办全省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培训班

巾帼绽芳华建功新时代

——河南大汇合事务所荣获河南省“三八红旗奖”

总第111期

2025.5

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中税协副会长 谢滨一行赴河南调研指导检查工作剪影



(白华伟 韩凤舞 赵晓冰 / 摄影)

目录

Contents

第 111 期



本期专辑

- 1 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
党委书记、中税协副会长谢滨一行赴河南调研指导检查工作
- 2 河南省税协举办全省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培训班
- 3 河南省税协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竞赛 张惟一
- 4 巾帼绽芳华 建功新时代
——河南大汇合事务所荣获河南省“三八红旗奖” 周玉荣

行业党建

- 5 铭记奋斗历程 勇担历史使命
——河南大汇合党支部开展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周玉荣
- 6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观影《731》活动 赵尹达
- 7 党建引领 赋能涉税服务新发展
——河南创想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正式成立 李小芳

行业信息港

- 7 携手共进 助力能效提升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河南省能效技术协会加强合作 张惟一
- 8 关于2025年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的公告
- 10 河南省的税务师行业积极组织人员观看阅兵仪式

事务所天地

- 13 河南信合事务所发挥专业优势组织政策解读专项培训 赵尹达
- 15 搭建“桥”梁校企融合
——河南凯桥集团与洛阳理工学院举办“校外导师”聘任仪式 韩凤舞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

邮 编：450008
电子邮箱：hnzc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案例解析

- | | | |
|----|--|-----|
| 16 | 会计政策与税收政策的冲突与协调：

基于权益法下专项储备变动引发的印花税风险分析 | 宋利锋 |
| 20 | 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税务处理 | 雷冠波 |

政策解读

- | | | |
|----|--|-----|
| 23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 25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 33 | 为什么饲养“二师兄”免征企业所得税而饲养“大师兄”减半征收？ | 张玉阁 |

他山之石

- | | | |
|----|----------------------------|-----|
| 35 | 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涉税处理问题分析 | 连焕锋 |
| 39 | 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研究（上） | |
| 45 |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机遇、挑战与应对之道 | 马 波 |

文化苑地

- | | | |
|----|--|---------|
| 50 | 数字背后的温度

——致平凡的税务师 | 李 涵 李 娜 |
| 封二 | 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

副书记、中税协副会长谢滨一行赴河南调研指导检查工作剪影 | |
| 封三 |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期专辑

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 中税协副会长谢滨一行赴河南调研指导检查工作

10月20日至22日，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谢滨一行赴河南省调研行业基层党建和自律建设、税务师考试等工作情况，与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协会会长李廷廷，省行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兼秘书长曹聚宝，省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副会长江灵玉等进行座谈，了解河南税务师行业党建“两个覆盖”、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情况，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对2025年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开展专项抽查，助力行业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座谈中，谢滨与李廷廷、曹聚宝等同志深入交流，省税协会长李廷廷对谢滨副会长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对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一直以来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省税协副会长兼秘书长曹聚宝介绍了河南税协及近年行业的工作，开展税务师行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业自律检查、落实2025年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谢滨一行先后深入立信河南分公司、中泰（河南）、河南瑞同凯桥等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座谈交流，了解基层税务师事务所发展现状，事务所党建、制度建设、自律检查工作、事务所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情况，围绕当前税务师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就业务拓展、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服务质量提升等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中税协一行对照行业自律检查标准，重点抽查检查了上述事务所在遵守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履行会员义务、贯彻《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方面的情况。

谢滨等中税协一行还深入河南考区的河南省商务学校、郑州人事考试基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伊滨校区)考点进行巡检调研，就考试保障、考场布置、考生服务等方面情况询问了考点负责人。对上述考点的考前准备工作给予充分认可，并对部分考点提出改进意见。

谢滨表示，河南注税行业党委、省税协在上级领导下，工作思路清晰、方法得当，尤其在“两个覆盖”推进与党建业务融合上的务实探索，为以行业自律检查为核心的规范管理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有力保障了行业高质量发展。谢滨强调，要以党建为引领，将行业自律检查贯穿工作始终，一手通过检查强化警示教育、纠治违规行为，一手结合检查结果选树合规案例、典型，引导从业人员以过硬素养和业务服务赢得社会认可。下一步，河南税协要坚持践行以会员为中心的理念，问计问需于会员，切实解决会员在合规经营中的急难愁盼；要抓实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严抓考务管理、做好考生服务，确保考试公平有序，为行业储备高素质人才；以奋勇姿态推动行业党建、自律检查与考试工作协同发力、同向而行，助力河南税务师行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为服务高质量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税务师行业的智慧和力量。

河南省税协举办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培训班



为强化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能力培养，提升骨干人员的综合素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于10月27日至31日，在信阳举办全省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骨干培训班，120余名事务所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开班仪式上，省税协副会长阎宁捷以“认真学习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为题，分享了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心得感悟。结合全会提出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战略部署，他强调税务师行业作为专业服务力量，在新型征管体系中肩负重要使命，勉励参训人员聚焦专业精进技能，围绕课程内容潜心钻研、深入思考、积极交流；严守培训纪律确保学习实效，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推动行业骨干人员学习成长，展现河南税务师行业的良好精神风貌。

为期三天的培训课程设置了六个专题：既有《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专题解读，筑牢执业合规基础；也涵盖人工智能在涉税服务领域的前景展望及DeepSeek在日常工作中的应用，回应数字化转型需求；更聚焦新征管模式下企业财税合规体系搭建、2025年度税务稽查重点分析与企业合规须知等实战内容，同时纳入税务师执业谈判技巧实训与企业重组税务规划等进阶课程。为保障教学质量和培训效果，特别邀请了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领导，著名高校专家学者，知名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以及省行业师资库成员进行讲授课程，实现了政策高度与实践深度的有机融合。

培训期间，课堂座无虚席，学员们专注聆听、踊跃互动。大家纷纷表示，课程内容扎实紧凑，既衔接政策导向又贴合实务需求。结业仪式上，三名学员代表一致坦言：“通过培训学习对行业发展趋势有了更清晰的认知，尤其在合规管理与信息技术智能工具应用方面收获颇丰，职业信心显著增强。”

河南省税协积极组织参加 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竞赛

张惟一 / 文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税协”）接到《关于举办全国税务师行业职业能力竞赛活动的通知》（中税协发〔2025〕15号）后，即于8月25日，召开会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迅速向全省税务师行业发出通知，围绕竞赛组织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大力推动河南省全体税务师及从业人员积极参与，以赛促学、提升专业能力。

省税协在《通知》中明确要求：一是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要求各事务所充分调动全体人员积极性，组织个人会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认真研读竞赛活动方案，加强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学习，力争在个人赛中脱颖而出。二是遵守赛规，按时参赛。结合个人赛高度分散的特点，要求各事务所自选参赛地点，严格按照竞赛规则，督促参赛人员规范有序参赛，展现河南税务师行业的良好风貌。三是鼓励先进，强化宣传。以本次竞赛为契机，重点挖掘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及从业人员中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向全社会充分展示税务师行业的时代风尚与职业能力。

为进一步激发参赛热情，河南省税协明确了奖励机制：对获得全国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赛区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个人，参照中税协奖励标准分别给予鼓励；对获得团体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照中税协奖励标准分别给予鼓励；对参赛成绩突出的事务所（参赛人员多、参赛比例高、参赛成绩好），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以表彰先进、树立标杆，推动全省税务师行业专业能力整体提升。

截止发稿时，全省税务师行业有956人报名参赛，暂居各省（区、市）报名参赛人数第六位。

他们表示将秉持终身学习理念，强化自律合规意识，把培训所得转化为服务国家税收、服务纳税人缴费人的专业能力，紧跟“以数治税”发展步伐，积极适应新形势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

此次培训班的圆满举办，有效夯实了河南税务师行业骨干的专业基础，更新了执业理念，达到了提升能力、凝聚共识的预期目标，为税务师行业更好地服务新时代中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巾帼绽芳华 建功新时代

——河南大汇合事务所荣获河南省“三八红旗奖”

周玉荣 / 文

近日，从河南省妇女联合会传来喜讯——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被授予省级“三八红旗奖”荣誉称号。这一沉甸甸的荣誉，不仅是对我所女性工作者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更是对大汇合整体服务水平和团队精神的最好褒奖。

专业展风采巾帼显担当

在河南大汇合女性员工占比超过84%，她们以专业、细致、坚韧的精神，在税务服务领域绽放光彩。从税收政策咨询到税务合规计划，从涉税鉴证报告到税务风险咨询，处处都活跃着她们专注而自信的身影。

“每一次为客户提供专业建议，每一次为企业进行税收情况解析，都让我们感受到这份工作的价值。”税务经理王女士表示。正是这种对专业的执着追求，让大汇合的女性团队在行业内赢得了“专业、靠谱、值得信赖”的口碑。

服务创造价值专业创新不止

荣获省级“三八红旗奖”的背后，是河南大汇合始终坚持“服务创造价值”理念和创新服务精神的延伸。我们深知，涉税工作事关企业发展和个人财富，从建强团队到打造品牌，从精准服务到赋能共赢，必须做到精益求精。

近年来，河南大汇合女性团队打造“专业·专注·专家”的服务品牌，并推出了系列服务：定制“税务健康体检”服务，帮助企业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让客户收获政策红利；建立内部税收解决方案库，提供针对性定制化专业服务；开设“蜜蜂讲堂”，普及税收知识，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践行社会责任贡献巾帼力量

在专业服务之外，河南大汇合女性团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参与公益活动和行业建设：组织参与税收政策宣讲公益活动，帮助各类型企业理解政策；与高校合作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税务后备人才；定期举办女性职场发展“茶话会”，助力职业女性成长。

“这份荣誉属于事务所每一位女性工作者，也属于所有信任和支持我们的客户。”河南大汇合负责人表示，“获奖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我们将以此为契机，继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专业力量。”



行业党建

铭记奋斗历程 勇担历史使命

——河南大汇合党支部开展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周玉荣 / 文

10月22日上午，河南大汇合税务事务所党支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论述，激励党员干部铭记奋斗历程、勇担历史使命，组织全体党员、积极分子、业务骨干前往河南省档案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观“伟大胜利——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河南档案史料展”。

在“伟大胜利——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河南档案史料展”上，一件件档案文献、一个个具体实物，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的中流砥柱作用，真实再现了河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波澜壮阔的抗战历程。党员们跟随讲解员的专业讲解，再次系统学习了河南抗日救亡运动兴起、全民族抗战形成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战与最终胜利经过，深刻体悟伟大抗战精神内涵。

通过此次参观学习，党员及业务骨干们进一步深化了对抗日战争历史的认识，深切感受到中原儿女为抗战胜利作出的巨大牺牲，深刻体会到伟大抗战精神在当下的时代意义。大家一致表示，伟大抗战精神是中国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面临各种艰难险阻，要以压倒一切困难而不为困难所压倒的决心和勇气，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奋勇前进。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开展主题党日观影《731》活动

赵尹达 / 文

为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强化党员历史责任感与使命感，9月28日下午，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积极分子及业务骨干，集体观看爱国主义电影《731》，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观影过程中，现场氛围庄严肃穆，每一位观影人员都被影片中震撼的历史场景、悲壮的人物命运所触动，不少人眼含热泪，内心充满了对历史的敬畏、对遇难同胞的深切缅怀，对和平的无比珍视。

观影结束后，河南信合党支部随即组织开展交流分享会。同志们结合自身工作与思想实际，畅谈观影感悟。党支部书记连焕锋率先发言，她表示：

“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这部电影让我们更加清晰地认识到那段黑暗历史的残酷真相，也让我们深刻体会到如今和平生活的来之不易。我们作为税务师行业从业者，同时也是党员，更要将铭记历史的初心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动力，在涉税服务工作中坚守诚信底线、严守职业操守，以专业能力为企业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践行党员的使命担当。”

党员代表李雪同志深有感触：“影片中同胞们的苦难遭遇让我内心备受冲击，也让我更加坚定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不仅要做好税务代理、税务合规等业务工作，更要积极向企业宣传税收政



策，帮助企业合法规避税务风险，为国家税收事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业务骨干郭琳琳同志也表示：“通过这次观影，我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作为事务所的业务经理，我会将历史赋予的责任感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不断提升专业技能，以更优质的服务回馈客户、回报社会，用实际行动传承和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不仅让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全体党员、积极分子及业务骨干党员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和爱国主义教育，更进一步凝聚了团队力量，激发了大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河南信合党支部将继续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不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和员工思想教育，引导全体人员将铭记历史、砥砺奋进的精神转化为推动事务所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为服务河南经济发展、助力国家税收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行业信息港

携手共进 助力能效提升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与河南省能效技术协会加强合作

张惟一 / 文

近期，河南省能效技术协会为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积极向社会广泛征集相关领域专家。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高度重视，积极牵头，成功推荐15名行业专家（专家团队、人才库、师资库成员）参与合作，为能效企业提供专业支持。

此次合作是河南省税协服务行业发展、助力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实践。协会作为税务服务行业的专业组织，始终致力于提升税务服务行业的专业水平和社会影响力。通过推举行业专家参与能效协会的工作，协会不仅为能效企业提供了精准的税务支持，也为事务所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提供了新的机遇，搭建了平台，更有助于能效企业的发展。从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来看，此次合作对于推动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河南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河南省税协将继续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积极为税务师事务所搭建合作平台，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协会将持续关注能效企业的实际需求，为能效提升工作提供更多的专业支持和优质服务，为我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提供重要支持，为河南经济社会的绿色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党建引领 赋能涉税服务新发展

——河南创想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正式成立

李小芳 / 文

10月27日，河南创想税务师事务所在高质量发展路上迎来重要里程碑——中共河南创想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正式成立。这不仅是事务所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更是响应党和国家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号召、以党建赋能涉税服务升级的崭新起点。

河南创想税务师事务所作为深耕财税领域多年的专业机构，始终秉持“专业、诚信、公正、高效”的服务理念，为企业提供税务咨询、筹划、鉴证等服务，赢得了客户与行业的广泛认可。党支部的成立，将进一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为事务所发展筑牢“红色根基”。河南创想事务所在上级党组织的悉心指导下，从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支部班子选举到党建规划制定，各项筹备工作严格遵循党章规定有序推进，让党员同志有了“新家”，也为全体员工指明了思想引领方向。

河南创想党支部的成立不是终点，是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全新开端。我所将以党支部为核心，深耕“党建+涉税服务”融合模式，打造“政治过硬、专业精湛、作风优良”的服务队伍。通过搭建“理论学习+业务实践”双提升体系，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与税收政策法规学习紧密结合，确保服务方向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服务窗口”，让党员在复杂业务攻坚、政策解读宣讲、免费咨询服务中冲锋在前，以先锋力量带动整体服务质效提升；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开展“政策进园区、服务进社区、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为企业解读惠企政策、为群众普及民生财税知识、为农村合作社提供财务规范支持，传递涉税专业服务温度。河南创想事务所将把党的建设贯穿于业务发展的方方面面，努力为税收现代化建设与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关于2025年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的公告

豫注税协发〔2025〕19号

根据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做好2025年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豫注税协发[2025]11号）的要求，按照《河南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经会长专题会议审议，经公示后认定以下88家税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守正创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洲联信（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分公司
河南立信兴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安和（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立信天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A级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德信致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级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合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众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三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中税德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盛达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麦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通振业（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和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兴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中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华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合瑞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嘉汇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尤尼泰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普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明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天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焦作惠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江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焦作市龙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中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焦作永大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中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焦作中翰信永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盛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兴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焦作兴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中智惠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同人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小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许昌瑞兴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中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许昌开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金皓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许昌市文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鑫源解税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尤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许昌市天融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卓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翰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洛阳翔成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门峡市中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洛阳中鼎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大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洛阳晟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南阳恒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阳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一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通联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驻马店正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阳市京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丘新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阳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同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濮阳天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红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敬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5年9月17日

河南省的税务师行业

积极组织人员观看阅兵仪式

9月3日上午，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阅兵式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河南省税务师行业以多种形式积极组织观看阅兵仪式直播。

省税协组织观看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大会 厚植爱国情怀 汲取奋进力量

9月3日，一个承载着厚重历史与民族记忆的特殊日子，省税协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共同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直播，在回顾历史中感悟伟大的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



9时整，大会正式开始，当屏幕中奏响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全体人员自发起立，齐声高唱国歌，歌声中满是对祖国的热爱与敬意。

直播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抗日战争胜利的伟大意义，强调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重要性。工作人员们聚精会神地

聆听，总书记的话语句句直抵人心，让大家对抗战那段波澜壮阔的历史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随后的阅兵仪式更是将观看活动推向高潮。整齐威武的徒步方队、先进精良的装备方队、翱翔天际的空中梯队依次通过天安门广场接受检阅。看到人民军队展现出的强大实力和昂扬风貌，现场不时爆发出阵阵掌声和赞叹声。“太震撼了！看着这些先进的武器装备和英姿飒爽的军人，真真切切感受到祖国的强大，这是无数先烈用鲜血换来的，我们一定要好好珍惜。”一位协会工作人员激动地说道。

观看结束后，大家仍沉浸在大会的庄重氛围中，纷纷分享自己的感受，表示这次观看活动是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让自己更加明白和平的来之不易。作为税务师行业工作者，要以史为鉴，立足本职岗位，发扬艰苦奋斗、勇于担当的精神，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添砖加瓦。（张秀莉/文 段保卫/图）

河南大汇合党支部组织观看抗战胜利80周年阅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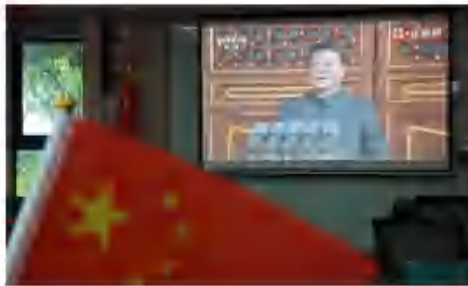
9月3日上午，河南大汇合党支部组织党员、积极分子、业务骨干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阅兵式”，将这场盛大阅兵盛典作为“沉浸式思政”课。



仪式开始，大家全神贯注，跟随直播镜头，共同回顾那段烽火岁月，缅怀革命先烈，感受强国强军的时代脉动，心情随着阅兵式的推进而激动不已。党员胡伟霞有感而发地说：“徒步方队官兵们整齐划一的步伐、昂扬抖擞的精神，令人震撼。这背后是他们日复一日的艰苦训练，是‘脱三层皮、坏几双鞋’的付出。这种严格的纪律、顽强的意志和奉献精神，值得我们每一位党员学习。”参加人员纷纷表示，看到受阅官兵飒爽的英姿、高昂的士气、装备方队中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国产新型装备……民族自豪感油然而生，为祖国今日之强大感到无比骄傲。

支部书记孙香莉强调，这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阅兵盛典，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鼓舞人心、振聋发聩。我们要坚定理想信念，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将观看阅兵激发的爱国热情作为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和精神洗礼，并将其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为河南大汇合的持续发展、行业的进步、国家的繁荣富强贡献“大汇合力量”。（周玉荣）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等三支部组织观看抗战胜利80周年阅兵



中共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中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资产评估机构支部委员会、共青团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支部委员会联合组织全体党员、团员及业务骨干，在郑州红专路、新业港会议室同步集中收看阅兵直播。

现场气氛庄重而热烈，全体人员全程专注，认真聆听重要讲话，目光紧随阅兵仪式进程。当徒步方队迈着铿锵步伐依次通过、新型装备以威武姿态震撼亮相、空中梯队呼啸掠过天安门上空时，会场不时响起阵阵热烈掌声。与会人员纷纷拿出手机记录下精彩瞬间，脸上满是自豪与振奋之情，深刻感受到祖国日益增强的综合国力与强大实力。

三支部联合观礼活动，既是深化党建联动、促进业务协同的具体实践，更让与会全员从阅兵展现的团结拼搏、精益求精精神中汲取了力量。大家纷纷表示，将深刻铭记抗战胜利的重大历史意义，把激荡的爱国热情转化为提升专业能力、优化服务质量的工作动力，以更高标准服务客户、更严要求推进项目。

（赵会妮）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组织全体员工 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



9月3日上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观看阅兵仪式直播，共同感受阅兵现场的盛大场面、感受强国强军的时代脉动，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接受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和精神洗礼，一同为祖国骄傲点赞，激发大家的爱国情怀、民族精神和开拓奋进的斗志。

这场历时约70分钟的国家盛典，礼炮轰鸣，歌声嘹亮，队伍整齐，军容威严，画面振奋人心，以磅礴的气势、深邃的内涵和昂扬的精神，给我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视觉冲击和心灵震撼，这不仅是一场阅兵，更是一次对历史的深情回望和对和平的有力宣告。此次阅兵仪式虽短暂，但震撼人心，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激发了全体员工的民族自豪感和历史责任感，信永中和郑州分公司将以此次观看学习为新的起点，铭记历史启示，汲取奋进力量，把内心的震撼与感动转化为扎实工作的实际动力，会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高铭蔚）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观看抗战胜利80周年阅兵

9月3日，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郑州总部及许昌、洛阳、鹤壁、广州等地运营中心人员，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阅兵式。此次活动旨在让大家铭记历史，传承伟大的抗战精神，激发大家的爱国情怀与工作热情。

8时30分，大家在会议室里就位，满怀期待地等待着阅兵仪式的开始。9时许，北京天安门广场庄严肃穆，随着激昂的国歌声响起，大家全体起立，向国旗行注目礼，爱国之情在每个人心中油然而生。当一个个受阅方队迈着整齐有力的步伐通过天安门广场时，大家不禁发出阵阵赞叹。那些英姿飒爽的军人，展示着中国军队的强大实力和昂扬风貌。先进的武器装备，更是彰显了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卓越成就。正如80年前的抗战胜利，是无数先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如今的和平与繁荣，也是在一代代人的不懈奋斗中铸就。

观看结束后，大家深有感触。郑州总部的一位员工激动地说：“先辈们的英勇无畏让我们更加珍惜现在的生活，也激励着我们在工作中要勇于担当，为国家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许昌运营中心的同仁感慨道：“这次活动不仅是一次对历史的回顾，更是一次凝聚团队力量的契机。我们将把抗战精神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税务服务。”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所长连焕锋表示，组织此次观看活动，就是希望大家能从历史中汲取力量。铭记历史，是为了更好地开创未来。在今后的工作中，全体同仁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立足本职岗位，为推动行业发展、助力国家经济建设贡献信合力量，以实际行动诠释对祖国的热爱与忠诚。（赵尹达）

事务所天地

河南信合事务所 发挥专业优势 组织政策解读专项培训

赵尹达 / 文

日前，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举办“电商合规新机遇”主题培训，众多行业精英共同聚焦电商财税合规与业务升级，探寻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活动中，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连焕锋围绕“跨境电商财税合规”的主题，深入剖析了跨境电商常见的涉税风险，对最新的行业及税收规定进行了全面且细致的解读。她指出，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复杂，税收政策多变，企业稍有不慎就可能陷入涉税风险的泥沼。同时，还为与会者梳理了电商财税合规及优化的具体路径，帮助跨境电商企业构建起坚实的财税合规防线。



此次研讨会不仅内容丰富、干货满满，还设置了互动交流环节，参会人员积极提问，与专家们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现场气氛十分活跃。来自不同企业的代表们也纷纷分享了自身在电商合规及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经验与困惑，在交流中碰撞出智慧的火花，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

连焕锋所长表示，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关注电商行业发展动态，为电商企业提供更多优质的服务与资源，助力电商企业在合规的道路上实现高价值业务的快速增长，共同推动电商行业朝着更加规范、健康、繁荣的方向发展。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助力客户防控税收风险

9月22日，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魏星受邀前往河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一场税收风险专题培训。此次培训的目的是进一步提升客户在税收风险防范方面的意识与应对能力，助力企业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河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骨干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中，魏星经理围绕企业税收风险防控的核心要点进行了深入讲解。她详细梳理了企业目前存在的税务风险问题，并逐一进行了解析。同时，还就企业如何建立健全内部税收风险防控机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为企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税收风险“防护网”提供了清晰的思路和具体的操作指导。现场互动环节，魏星经理耐心解答了参会人员提出的各种实际税务问题，为他们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不仅紧密贴合企业实际需求，而且兼具理论高度和实操指导价值，解决了他们工作中遇到的许多困惑，对今后更好地开展税收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培训结束后，河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对此次培训给予了高度评价。她表示，河南

信合 税务师事务所的专业服务为企业应对税收风险、提升合规管理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探索更多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的税务服务模式，助力企业在合规经营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9月26日下午，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承办的河南省中小企业协会第八期《BOSS课堂》活动在郑州举行，本次活动以“精准防控财税风险，助力专精特新发展”为主题，聚焦企业发展核心痛点，通过专业解读与实战分享，为中小企业稳健前行注入强劲动力。



活动中，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连焕锋，以《严监管背景下，企业家财税合规的底线思维与红线管理》为主题展开深度讲解。她指出，当前企业普遍存在的发票管理不规范、成本费用核算模糊、政策适用偏差等问题，已成为财税风险高发领域，一旦触碰将直接影响企业信用与经营稳定性；建议企业树立

“底线思维”，构建“事前预判、事中管控、事后复盘”的全流程财税管理体系，在发票审核环节严格核查业务真实性，在政策应用中精准匹配业务场景，从源头规避合规风险。郑州数智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河南省创新创业导师高雅，围绕《专精特新梯度培育政策解读》，为在场企业梳理政策脉络、申报要点与扶持红利。还结合河南省最新政策动态介绍了不同层级企业申报“专精特”企业的侧重点。此外，活动现场还授予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河南省中小企业协会会员单位”牌匾。

此次承办《BOSS课堂》，是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河南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我所将继续依托专业的财税服务能力，紧跟政策导向，聚焦企业需求，通过更多优质、实用的专业分享与服务，助力河南中小企业筑牢财税合规防线，精准把握专精特新发展机遇，为河南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信合力量。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受邀为河南省财务服务行业协会做专题分享 10月23日，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受邀为河南省财务服务行业协会财税公益大讲堂带来“高新及研发费合规管理八大重点”专题分享。

讲座中，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连焕锋结合当前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的导向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要求，以“合规管理”为核心，系统梳理并深入解读了高新及研发费合规管理的八大重点内容。

连焕锋所长针对会员单位在实际业务中可能遇到的研发费用归集不规范等问题，现场给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并与参会代表进行了互动交流。参会代表纷纷表示，此次讲座内容紧贴客户实际需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不仅帮助大家深入理解了高新及研发费合规管理的要点，也为今后更好地服务客户享受财税优惠政策、降低财税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持。

搭建“桥”梁校企融合

——河南凯桥集团与洛阳理工学院举办“校外导师”聘任仪式

韩凤舞 / 文

10月29日上午，为深化校企合作，搭建校企沟通桥梁，河南凯桥集团与洛阳理工学院携手举行“校外导师”聘任仪式。洛阳理工学院会计学院院长马腾、副书记郭春林、副院长张国柱莅临河南凯桥集团考察交流，河南瑞同凯桥税务所所长苗林莉、副所长邱巧巧、合伙人杜青琴、黄轶涛等出席仪式。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所副所长邱巧巧代表凯桥对马腾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陪同参观了党建文化长廊与办公环境，详细介绍了凯桥企业文化、运营模式、人才需求，高度认可校企合作融合的探索实践，希望未来可通过培训、实践指导、项目共建等方式，分享行业实战经验与洞见，助力学生提升专业能力与行业认知水平。并将全力支持受聘导师履行育人职责，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资源和指导，助力学生提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实现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共赢。同时，也希望通过此次合作，进一步加强与洛阳理工学院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

聘任仪式上，洛阳理工学院会计学院院长马腾围绕高校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的衔接发表讲话，指出了校企合作及校外导师对理论教学和产业实践的重要性，期待借助凯桥业务骨干的实战经验，为学生打造更具针对性的成长路径。并为凯桥导师颁发聘书。

此次受聘，不仅是对凯桥骨干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高度肯定，更是凯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赋能教育发展的生动体现，标志着河南凯桥集团与洛阳理工学院的战略合作进入了全新阶段。



案例解析

会计政策与税收政策的冲突与协调： 基于权益法下专项储备变动引发的印花税风险分析

宋利锋 / 文

在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并行实施的背景下，二者因目标导向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与冲突时有发生。本文以A集团的具体案例为切入点，深入剖析投资方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因被投资方（子公司）专项储备变动而调整投资方资本公积这一会计处理，与印花税“营业账簿”计税依据之间的政策冲突。文章旨在厘清会计处理的经济实质与印花税课税要件的形式认定之间的差异，揭示潜在税务风险，并为政策协调与实务操作提出建议。

一、案例引入：一个具体的财税难题

A集团2024年底资本公积期初数与期末数之间存在差异，其中“营业账簿”印花税计税依据总额为5,471,422.24元，但存在一笔875,569.90元的差额。该差额的形成的原因为：“由于子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变动引起的母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该集团的子公司A1公司因处于高危行业，按照国家规定计提了专项储备。在会计处理上，母公司（A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当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包括专项储备的增减）时，母公司需要按其持股比例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同时确认一项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通常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正是这一合规的会计操作，导致了母公司资本公积账面金额的增加，进

而触发了对“营业账簿”印花税计税依据是否随之扩大的疑问。

二、会计政策视角：权益法核算与专项储备的实质

要理解此冲突，必须首先从会计政策层面厘清两个关键概念。

1、专项储备的性质与会计处理

专项储备是特定行业（如煤炭、机械制造等）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其在会计上的核心特征如下：

（1）所有者权益属性：“专项储备”科目属于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和“盈余公积”之间。这意味着，子公司在计提专项储备时，并非计入成本费用以减少当期净利润，而是直接增加了所有者权益总额。其后续使用（用于安全生产支出等）则是冲减该储备科目，而非计入成本。

（2）非利润分配性质：专项储备的计提与变动，直接影响的是所有者权益的结构，而非当期的经营成果（净利润）。它是净资产内部项目的重分类，而非利润的实现或分配。

2. 权益法下投资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对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

权益法核算。其核心逻辑是，投资方在被投资单位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变动，应在其自身的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

(1) “净资产份额”的全面跟进：权益法要求投资方“跟进”的是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整体变动。这不仅包括因净利润或亏损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也包括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变动，以及专项储备的变动。

(2) “资本公积”调整的实质：当子公司的专项储备增加时，母公司在权益法下按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的增加。此处的“资本公积”增加，是母公司对其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所占份额变化的账务记载。它代表的是一种权益的计价调整，而非母公司实际收到了任何形式的资本投入或出资。

这笔资本公积是账面的、未实现的，且不能用于利润分配，其最终价值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三、税收政策视角：印花税“营业账簿”的课税逻辑与挑战

转向税收政策层面，我们聚焦于印花税的相关规定。

1、“营业账簿”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实收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此税目设立的初衷，是对记载企业资本金变动、体现其资本规模和信用的账簿进行征税。其课税基础通常与股东的实际出资、增资、资本溢价等真实的资本性投入密切相关。

2、政策冲突的具体体现

会计处理与印花税课税逻辑在本文案例中产生了尖锐冲突：

(1) 形式与实质的背离：从形式上看，母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余额确实因会计调整而增加了，这似乎符合印花税计税依据扩大的字面规定。然而，从经济实质上看，这一增加并未伴随任何真实的现金流入、资产注入或资本交易行为。它仅仅是会计准则要求下的一次账面调整，反映的是子公司净资产结构的内部变化（计提专项储备），而非母公司自身资本实力的增强或资本金的实际增加。

(2) 课税要件认定的模糊性：税收法规对于此类因权益法核算、特别是因被投资方特殊权益项目（如专项储备）变动而引发的资本公积增加，是否应纳入印花税计税范围，可能存在规定不明确或空白地带。我们认为，如果将此类调整也纳入征税范围，则意味着印花税的课税触角延伸到了基于会计计量规则而非实际经济交易的虚拟资本变动上，这可能违背了立法本意。

四、冲突根源深度剖析：目标差异与制度壁垒

这一冲突的深层次原因，源于会计与税收两大体系根本目标的不同。

会计目标：强调“决策有用性”和“受托责任”，要求财务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权益法核算正是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投资方在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净资产权益，确保合并报表或投资账面价值的经济实质得以体现。因此，跟进子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是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



税收目标：强调“税收法定”、“公平效率”和“财政收入”。印花税作为行为税和凭证税，更关注外在的、可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和行为（如资本投入行为）。税收政策追求规则的清晰、统一和便于征管，有时难以完全顾及个别交易复杂的经济实质。

这种目标差异导致了“制度性壁垒”，会计系统基于权责发生制和复杂准则进行持续计量，而税收系统往往基于实现原则和明确的法律要件进行周期性课征。当会计计量结果（资本公积增加）直接映射到税收要件（计税依据）时，而两者背后的经济实质又存在巨大差异时，冲突便不可避免。

五、风险分析与协调路径探讨

1、潜在风险分析

对于类似A集团的投资方而言，此冲突带来的主要风险包括：

税务合规风险：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坚持按会计账簿记载的资本公积增加额征收印花税，企业将面临补缴税款、滞纳金乃至罚款的风险。

税收负担的不公平：如果对这类“虚拟”的资本公积课税，意味着企业因遵守会计准则而承受了额外的、非自愿的税收成本，这对企业而言有失公平。特别是专项储备本身是遵循国家安全生产法规的产物，由此衍生的税收负担更显不合理。

重复课税疑虑：子公司在税后利润中计提专项储备（影响其自身净资产），母公司据此调整资本公积并可能被课税。未来子公司实际使用专项储备形成资产并折旧，或直接费用化时，其价值损耗会逐步影响净利润，进而再通过权益法影响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最终利润。若在调整资本公积环节课税，可能存在对同一经济链条在不同环节重复课征的嫌疑。

2、政策协调与实务建议

为解决这一冲突，促进会计与税收的和谐共治，可从以下层面进行探讨：

（1）政策层面：

出台明确解释：国家税务总局或财政部最好能就此问题发布明确的官方解释。核心在于界定：印花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资本公积”，是否应排除掉因权益法核算被投资方非利润性的、非资本交易性的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如专项储备变动、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等）所引发的调整额。

遵循“实质课税原则”：在税收立法和执法中进一步强化实质课税原则的运用。对于此类明显缺乏实际资本投入实质的会计调整，应不予认定为印花税的应税事项，避免形式主义课税。

（2）企业实务层面：

主动沟通与备查：A集团主动向税务机关解释差异产生的会计原因和经济实质，争取税务机关的理解和认可。同时，完整保留子公司计提和使用专

项储备的决议、凭证以及母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工作底稿等资料，以备核查。

优化内部核算（谨慎考虑）：在符合会计准则的前提下，能否在会计科目设置上做出更清晰的划分，例如将此类非资本投入性质的权益法调整在资本公积下设置更明细的子科目（如“权益法核算调整”），以便在计算印花税计税依据时予以区分。但这需要极高的会计判断能力，并可能仍需与税务机关沟通确认。

六、结论

A集团的案例生动地揭示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复杂性与税收法规的刚性之间存在的张力。因被投资方专项储备变动引发的投资方资本公积调整，是会计准则下追求经济实质公允反映的必然结果，但其却与印花税基于资本投入行为课税的经济实质产生了背离。这种冲突不仅是技术性的，更是制度性的。

理想的解决之道，在于税收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能够充分理解会计准则背后的逻辑，在坚持税收法定的同时，灵活运用实质课税原则，对明显不具应税实质的会计调整予以排除。这既是对企业合规行为的保护，也是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税收公平的内在要求。在当前环境下，企业则应通过充分的披露和沟通，架起会计语言与税收语言之间的桥梁，审慎管理由此带来的税务风险。这一案例也提醒财税研究人员，必须持续关注会税差异的新动向，为政策的完善与实务的困境提供更有力的理论支持。

（作者单位：亚太鹏盛（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税务处理

雷冠波 / 文

在企业所得税业务的处理过程中，商业保险的扣除是一个常见的问题。企业为非特殊工种职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得税前扣除是一个常识性的结论。但是，凡事皆有例外，保安人员的此类保险却有些特殊之处，需要给予明确的辨析。

案例

A公司L市Y区的一家被公安机关许可的符合条件的保安服务实体，拥有一线保安人员一百二十人，全部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件，为本区的多家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合作方式是，企业派遣持证员工进驻服务企业的安保岗位，工资、和保险由保安公司负担。A公司除了为派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外，还根据岗位的意外人身伤害风险程度，按人员数量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300元/人，涉及金额36000元。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过程中，该类每年都要发生的商业保险，能否在税前扣除，引发争议。

现行的政策规定

一、税收政策规定

企业为员工购买的除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外的其他类型的保险，在企业所得税的业务处理中能否在税前扣除的规定是明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三十五条

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规定：“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在上述有关保险的政策规定中，商业保险可以税前扣除的规定有两条：一是特殊工种的人身安全保险费；二是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前者的规定，任何企业的财税人员都烂熟于心，唯有后者给人们留下了争议的空间，尤其是在此类金额与特定行业企业的税收利益密切相关的情况下，有值得进一步辨析的现实意义。

二、特殊工种的规定

“特殊工种”不是一个正式的概念，一般来说，是大家约定俗成叫法，是指井下、高空、高温、特

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其范围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确定。

“特殊工种”的内涵和外延，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也并没有给予一个明确的规定。在国家税务总局邀请相关部门直接参与起草和修改工作的有关人员条文逐条进行详细、权威、深入、精确地解读形成的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中，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的释义给出了“特殊工种”的辨识特点是“在一些特殊行业的企业中，从事特定工种的职工，其人身可能具有高度危险性，一次微小的失误或者事故，都可能使这些职工的生命、健康受到致命性威胁”，基于“为了减少这些职工工作的后顾之忧，同时为了尽可能的保障这些职工的生命和健康安全，国家会作出要求企业为这些职工投保人身安全保险的强制性规定”这样保护职工的目的和理念，明确“企业为这些职工投保人身安全保险，是其取得经济利益流入所发生的必要与正常的支出，也符合税前扣除原则。”同时要求，“此类保险费，其依据必须是法定的，即是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企业应当为其职工投保的人身安全保险，如果不是国家法律法规所强制性规定的，企业自愿为其职工投保的所谓人身安全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支出是不准予税前扣除的。此类保险费范围的大小、保险费率的高低、投保对象的多少等都是有国家法律法规依据的。”在这个条款释义文本里，国家税务总局列举了《建筑法》第四十八条和《煤炭法》第四十四条对于这两个特殊行业从事危险作业和井下作业的职工规定

了相关企业强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的法律责任。

三、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政策规定

在企业当中，保安人员大致以两种方式存在，一种是本企业成立的保卫部门的职工，一种是经过公安部门认可的、符合所有法定条件的保安服务公司。后者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应运而生的，其从事保安工作的一线员工，经过层层资质审核，持有保安员证件，数量占据公司的绝大部分。

无论是自行招聘保安员的单位还是专门的保安服务公司，统称为保安从业单位，开展业务运营，遵循的法规是2010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法规的第二十条规定：“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案例的政策适用分析

本文的案例A企业，结合上文的税收政策及国务院令第546号的规定分析，其为公司一线的保安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分析如下：

第一，A公司为其保安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使其正常运营过程必要和正常的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的“合理的支出”的规定。

第二，A企业发生的此类保险费用，是遵循国务院制定的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强制性规定的，税前扣除的要件符合《企业所得税

法实施条例释义》对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的解释精神的。

小结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税收政策并没有对于保安人员是否属于“特殊工种”予以认定，也没有对于保安从业单位为其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能否税前扣除作出明确的规定。《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出台与实施均晚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出台及实施时间，因此，不同视角的人员对于保安人员是否属于“特殊工种”以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能否在税前扣除的认识发生分歧也就是自然而然了。

同时，需要关注的问题是：一是对于保安人员的此类保险费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没有专门的可以税前扣除的规定；二是《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同属法规层面，

前者强制规定发生的费用之税前扣除能否为后者承认，也有可能是税企双方争议的话题。

在企业发生的日常经济业务中，正确的涉税处理，不仅要把握税法的条款规定，还要了解其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和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社会在不断发展，许多情况的发展会发生质的变化，也会因此突破原有涉税处理的模式和结果，需要我们刷新思维，根据业务的本质和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结合税收政策的条款精准解读、正确适用，方能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维护企业的合法税收利益。

当然，对于涉及人数众多的保安服务行业，其强制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性质以及能否在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能出台文件予以明确就是最圆满的结局了。

（作者单位：河南纬信税务师事务所）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发《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2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规定》自2025年6月20日施行，为保障互联网平台企业合法权益，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促进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涉税信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联合制发《公告》，细化明确《规定》中的处罚要求和处罚事项。

二、《公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围绕“适用情形、处罚主体、处罚措施”三方面，细化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处罚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适用情形”。一方面，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另一方面，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报数，明确了《规定》中“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关于“处罚主体”。

按照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分别由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关于“处罚措施”。对被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税务机关将采取系列措施：一是通过停止发票领用、降低发票额度等方式，限制其开具发票，并在其他企业向其开具发票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二是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通报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违法事实和处罚决定；三是按程序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采取有关处置措施。此外，对在停业整顿期内积极整改，依法依规完成涉税信息报送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及时停止相关处罚措施。

三、违法次数如何认定？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按违法行为次数予以认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生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且未在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的，记为一次。其中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按连续12个月累计；对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按互联网平台企业存续期间累计。

四、《公告》所称分拆收入包括哪些情形，税务机关如何处理？

《公告》所称分拆收入是指互联网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将本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分散至多个纳税主体，以达到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的目的。

对于分拆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税务部门将依法向其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特别是平台企业策划、协助、诱导、教唆平台内经营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公告》将其明确为《规定》第十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税务机关将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五、被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完成整改后，应向哪级税务机关提出解除停业整顿处罚措施的申请？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帮助整改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及时恢复经营，从便利纳税人角度考虑，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解除停业整顿处罚措施的申请。企业在按照《规定》要求依法完成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解除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报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解除。

六、关于《公告》的实施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时间，为配合做好落实，《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改革任务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就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7号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号公告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二是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三是符合条件的其他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0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四、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需要同时符合哪些条件？

7号公告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7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中，“7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7号公告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即：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

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五、7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号公告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6年1月申请退还留抵

税额，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该纳税人的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为55万元，其他增值税销售额为45万元。那么，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为55%【 $=55 \div (45+55) \times 100\%$ 】，增值税销售额比重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

六、7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号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



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预收款400万元、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同一计算期间内收到的预收款转化形成的增值税销售额200万元），此外还发生其他增值税销售额600万元。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67%
【 $= (400+1000-200) \div (400+1000-200+600) \times 100\%$ 】，比重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七、7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是指什么？

7号公告所称其他纳税人，是指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

八、如何理解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

年10月在完成2025年9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2025年4月—9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30万元、40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该纳税人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20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万元、30万元和60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

九、如何理解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2025年10月完成2025年9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7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2025年4月—9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10万元、40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

80万元。该纳税人2024年12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为20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60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

十、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是否可以适用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7号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年10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2025年4月-9月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30万元、40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该纳税人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60万元；2024年12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20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不符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因此无法适用7号

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留抵退税政策。但是，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应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因此可以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一、同时符合“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规定的，应如何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7号公告规定，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7号公告第四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兼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和制造业业务，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销售额200万元，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预收款400万元，制造业增值税销售额400万元。按照“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该纳税人制造业等4个行业增值税销售额比重为67%【 $=400 \div (400+200) \times 100\%$ 】，比重大于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同时，该纳税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60%【 $=(200+400) \div (400+200+400) \times 100\%$ 】，



比重也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在此情况下，纳税人应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若该纳税人不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

“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但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二、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

条第一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5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8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400万元（ $=500 \times 80\% \times 100\%$ ）。

十三、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1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9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54万元（ $=100 \times 90\% \times 60\%$ ）。



十四、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超过1亿元的部分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30\%$ 。

举例说明：A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年7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8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20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3240万元【 $= (8000-2000) \times 90\% \times 60\%$ 】。

B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年7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22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10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8370万元【 $= 10000 \times 90\% \times 60\% + (22000-1000-10000) \times 90\% \times 30\%$ 】。

十五、进项构成比例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政策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

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5年12月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19年4月至2025年11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400万元，其中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200万元，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50%（ $= 200 \div 400 \times 100\%$ ）。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1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5年12月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25年1月至11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200万元，其中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150万元，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75%（ $= 150 \div 200 \times 100\%$ ）。

十六、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20号公告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2019年4月至2025年9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2000万元，期间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1600万元。该纳

税人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为100万元。2025年10月，该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时，进项构成比例为80%（ $=1600 \div 2000 \times 100\%$ ），无需扣减转出的100万元进项税额。

十七、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与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如何衔接？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取得留抵退税款100万元，该纳税人于2025年10月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100万元全部缴回后，可以就2025年10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若该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后，由于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希望变更适用留抵退税政策，自全部缴回留抵退税款次月（2025年11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八、纳税人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留抵退税款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九、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20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为保障纳税人权益，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有关处理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

11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等规定,申请办理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二十、在税务机关核准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7号公告规定,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20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二十一、纳税人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若不再是A级或B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缴回?

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

(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条件。已完成退税的A级或B级纳税人,因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当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不再是A级或B级的,其前期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不需要缴回。

二十二、7号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留抵退税申请,应当如何处理?

7号公告规定,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2025年8月14日,某批发零售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下称21号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于当日受理,但未在2025年8月31日前办结该项留抵退税申请;在2025年9月1日后,主管税务机关可继续按照21号公告的规定为纳税人办理该项留抵退税申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为什么饲养“二师兄”免征企业所得税 而饲养“大师兄”减半征收？

——详解一项关乎特种养殖的税收关键政策

张玉阁 / 文

在日常税务咨询中，我们常被问到：“同样是养殖，为什么养猪能免税，我们养猴的就得交税？”这背后，并非政策不公，而是源于税收政策对不同农业项目的精细划分。本文将依据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您彻底厘清这一问题，帮助广大特种养殖户（特别是养猴户）准确理解和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核心政策依据：一个必须了解的文件

一切判断的基准，来自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这份文件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的原则性规定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二、“二师兄”（猪）为何能免征？

猪，在税法分类中明确属于“牲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以及2011年第48号公告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原文精神：“牲畜、家禽的饲养”是指为获取肉、蛋、毛、皮等农产品，而进行的商业性饲养活动。生猪养殖作为典型的牲畜饲养，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菜篮子”工程，因此享受最优惠的免税待遇。

三、“大师兄”（猴）为何减半征收？关键解读在此！

这正是许多养殖户的困惑点，也是本文需要普及的核心知识。

根据2011年第48号公告第四条第四款的明确规定：“下列项目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处理，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四）饲养牲畜、家禽以外的生物资产。”

这意味着什么？

1. 明确分类：猴子不属于“牲畜”或“家禽”的范畴。因此，它不能适用《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中针对“牲畜、家禽的饲养”的免征政策。

2. 归口处理：文件将其明确归为“饲养牲畜、家禽以外的生物资产”，并规定此类项目按‘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处理。

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企业从事“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逻辑链条清晰如下：

养猴→属于“饲养牲畜、家禽以外的生物资产”→按“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处理→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四、政策总结与实操建议

为了更直观地理解，我们可以参考下表：

养殖对象	税法分类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待遇
猪（大师兄）	牲畜饲养	《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免征
猪（二师兄）	牲畜、家禽以外的生物资产	2011年48号公告第四条第四款	减半征收

给养殖户的温馨提示：

1. 准确适用：如果您企业的主营业务是饲养猴子等特种动物，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应正确选择税收优惠项目，按照“减半征收”进行申报。

2. 备查资料：务必保留好与养殖活动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养殖合同、销售记录、成本票据等，以证明业务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备税务机关检查。

3. 咨询专业人士：税收政策复杂且可能更新，在具体操作中如有疑问，建议及时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的税务顾问，确保政策适用无误，充分享受国家给予的税收红利。

“免税”与“减半征收”的差异，源于税法对农业项目精细、科学的划分。了解并正确运用2011年第48号公告这一关键文件，对于广大特种养殖户至关重要。希望本文能帮助您彻底读懂政策，明明白白享受优惠，让企业的经营之路更加顺畅。

（作者单位：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

他山之石

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 涉税处理问题分析

连焕锋 / 文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明确提出“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社会救助体系、公益慈善事业等多方面的具体内容。税收作为社会经济分配的主要调节手段，对不同的保障项目在税收待遇上也有所不同。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作为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必要补充，在税收处理上尚存在一定的争议。

一、我国现有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从保障水平方面，可以分为兜底型、发展型和提高型社会保障三类。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项目属于发展型社会保障；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医疗保险则属于提高型社会保障。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从保障主体方面，可以分为由国家提供的基本社会保障、由企业和用人单位

提供的补充性保障、由个人出资购买在医疗或养老等方面享受税收政策支持的商业保险产品或投资产品以及由慈善事业凝聚的社会力量参与的“第三次分配”四类。其中，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属于由企业和用人单位提供的补充性保障；而商业保险产品或投资产品则属于个人的一项投资支出。

二、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定义和分类

（一）补充养老保险

我国的养老保险由三个层次组成：第一部分是基本养老保险，第二部分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第三部分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其中，补充养老保险，是指企业在满足社会统筹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补充基本养老保险的不足，帮助企业员工建立的超出基本养老保险以上部分的一种养老形式，常常也被叫企业年金。

（二）补充医疗保险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2]18号）规定，企业可

在按规定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用于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以外由职工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进行的适当补助，减轻参保职工的医药费负担。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企业可直接从成本中列支，不再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三是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应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由企业或行业集中使用和管理，单独建帐，单独管理，用于本企业个人负担较重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药费补助，不得划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也不得另行建立个人账户或变相用于职工其他方面的开支。

根据管理方式的不同，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一般有企业自管、委托保险公司管理和企业向保险公司购买补充医疗保险三种模式。

三、补充养老保险的税收处理

用人单位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可以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所得税处理分为单位和个人缴费、投资运营和个人领取三个阶段。

在缴费阶段，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在年金运营阶段，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四条规定，在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时，符合《财政

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综上所述，无论个人养老保险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不影响缴费单位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资格。

四、补充医疗保险的税收处理

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分类来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一样，属于基本医疗和养老制度的重要补充。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文件规定，单位为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可以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因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方式不同，在企业自管、委托保险公司管理和企业向保险公司购买补充医疗保险三种模式下，可能存在因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处理而影响缴费单位企业所得税前的扣除时间。

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在企业自管模式下，企业内部计提费用划入补充医疗保险账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员工在发生医疗事宜时从补充医疗保险账户中报销。在委托保险公司管理模式，企业将计提的额度拨付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从中支付企业员工医药费报销款，结余资金及其收益的所有权归属企业，余额资金可结转使用，缺口资金保险公司也不垫付。在向保险公司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模式下，企业向保险公司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员工在发生医疗事宜时直接向保险公司报销，企业不再承担责任。

关于补充医疗保险的个人所得税处理，目前没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予以明确和规范。在单位拨付资金建立资金池，自行管理或者委托保险公司管理两种模式下，在员工尚未发生医疗报销事宜阶段，资金池内资金所有权的归属究竟是单位还是员工，是员工是否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前提和基础。我们认为，参照企业年金的涉税处理，在年金的缴付和运营阶段，对应的资金并未实际支付给员工，因此在这两个环节给予免税，在个人领取环节按照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这种税收安排，充分发挥了补充养老制度的社会保障作用。因此，补充医疗保险在单位建立资金池自行管理或委托保险公司管理

的模式下，在员工实际报销环节扣缴个人所得税，更能够充分彰显和发挥补充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障作用。

但是在向保险公司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模式下，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1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单位缴付的补充医疗保险，是出于对员工生病就医和买药等基本生活需求而设置的一种保障，属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且必要的支出，应当参照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无论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均应在拨付资金环节按照规定的标准允许在企业所的税前扣除。

无论是补充养老保险还是补充医疗保险，都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缴费单位和被保障的员工个人，都应当充分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和涉税处理，未雨绸缪，防范风险，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作者单位：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研究（上）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企业合规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2022年8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为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明确了方向。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办公厅（秘书局、办公室、综合司）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5〕14号），旨在引导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税务师事务所是我国重要的经营主体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规管理不仅是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律责任，也是其服务纳税人缴费人、防范涉税风险、维护税收秩序的必要条件。2025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税务师事务所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将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到一个新高度。鉴于当前税务师事务所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且面临规模小、业务范围窄、人才结构老化等问题，有必要对全面推进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问题进

行系统性研究。为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业务发展委员会课题组依据全国部分地区调研情况，深入剖析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的现状，据此提出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的完善建议，期望能够为提升我国税务师事务所的合规管理水平提供智力支持。

一、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出的背景及其内涵

（一）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出的背景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税务师行业经历了试点初创、脱钩改制、快速发展、转型升级四个阶段，目前已成为我国涉税专业服务领域的主力军，在服务国家税收事业发展、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方面，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新时代国内外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既为税务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也带来了一系列新挑战。比如，行业立法滞后的问题依旧突出，加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构建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使得税务师事务所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

面临诸多新问题。同时，随着《管理办法》对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合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已成为亟待解决的新课题。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亟待由“被动响应型”“程序性”合规向“主动治理型”“实质性”合规升级，以有效规范涉税专业服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内涵

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并于2022年进一步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2号）。这些文件虽然针对的对象为中央企业，但其中的概念等可供税务师行业借鉴和酌情引用。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根据以上概念，本文认为，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在经营及其员工执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业务准则、事

务所内部规章制度，确保税务师事务所的经营活动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进行，以有效防控因违反合规管理要求所引发的法律责任、监管处罚、声誉损失等风险。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涵盖实现合规管理目标所需的各项要素，如环境、组织、制度、流程、人力资源、价值观及文化等。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需通过风险评估、组织架构搭建等途径，将合规管理要求融入日常经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确立合规主体：明确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员工为责任主体，细分集团母所、子所、分所三类机构主体。

2.评估合规风险：通过风险识别（业务假设法、案例检索法）、风险分析（成因溯源与影响评估）、风险评价（构建矩阵与底线清单）三个环节实施。

3.搭建合规架构：书面化界定各层级职责，董事会设专职岗位，业务部门配备合规对接人员，审计部门纳入合规审计。

4.明确管理职责：构建业务部门、合规部门、监督部门三道合规防线，细化职责清单，确保岗位责任落实到位。

5.完善合规制度：包括完善通用规定（事务所合规管理办法）、专项制度（风险评估/审查/考核办法）、管控制度（反腐败/数据保护）三类，成熟

一项实施一项。

6.运行管控机制：整合动态管控流程清单，形成灵活运行机制。

7.组织合规培训：开展全员基础培训、专业人员技能提升及重点岗位案例教育，保留培训记录作为合规证据。

8.优化合规文化：深度融合合规理念于企业文化之中，借助培训、宣传等多种途径，持续提升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营造全员参与、共同维护的合规氛围，构建长效发展机制。

二、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与现状

（一）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

1.锚定中央精神指引的建设方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加强社会协同作用，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鼓励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同时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和行业监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中介机构，如税务师事务所等，严格依法履行税收服务等职责，确保执业的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同时，要求强化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作用，注册税务师协会等要充分发挥

督促引导作用，促进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持续提升；相关中介机构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执业，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

2.恪守法律明确的建设要求。202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对公司的成立与变更、股东出资义务、公司管理结构以及解散退出等关键领域作出了新规定。比如：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纳入公司治理体系，以强化其责任担当；扩大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并加强监督执行力度；引进单层制的公司治理机构，以提高治理效率；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特定情况下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随着新《公司法》的实施，企业的法治环境将迎来变革，公司制税务师事务所应积极响应，主动遵循新《公司法》各项规定，尤其是“一人所”需迅速行动，加强事务所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同时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国家出资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强化合规管理，确保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从而有效避免业务风险和声誉损失。尽管该规定主要针对国有企业，但对公司制税务师事务所亦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

《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也可由合伙协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法》彰显了“人合”本质,合伙协议赋予合伙人自由度,同时规定符合条件的无限连带责任,间接推动合伙企业强化合规管理。比如,通过在合伙协议中明确决策程序和权限分配,确保每个合伙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包括平等的发言权和收益分享权。合伙企业可通过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制,确保合伙事务合法公正。根据《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第五条,税务师事务所若采取合伙制组织形式,必须满足特定条件,如合伙人或股东

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且税务师占比应高于50%。这些规定为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制定规章、管理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因此,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需依据《合伙企业法》,构建治理机制,强化合规管理。

3.遵循涉税规范指引的建设目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明确指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强化合规建设,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承接与执行流程。第二十四条要求,税务机关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与指导,发挥税务师行业在涉税专业服务领域的示范与引领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引导合规诚信经营,推动涉税专业服



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第三十四条规定，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涉税服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个人行为且与本机构无关，可免除对机构的处理与处罚。上述规定旨在解决行业执业质量不一的问题，要求建立内控制度并接受监管核查，实现从“被动响应型”“程序性”合规向“主动治理型”“实质性”合规的转变，通过合规守信激励与风险防控机制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促进税务师行业从单一服务提供者转变为税收共治的积极参与者，加强行业对于税收治理现代化的支撑作用。

旨在强化税务师事务所在涉税服务领域的核心地位，提升管理与服务标准化水平，进一步优化执业质量，提高服务效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99号）明确指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需加强党建引领，确保从业人员遵循职业道德和规范执业行为。同时，该通知强调了对涉税专业服务的日常监管，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惩处，以促进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联合发布的《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税总办纳服发〔2024〕29号），国家税务总局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计划利用税收大数据资源，探索实施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一

站式体检”，旨在优化委托服务的质量与效率，确保小微经营主体能够获得更加高效、便捷的纳税服务。

（二）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现状

1. 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相关制度不够健全。

（1）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缺乏明确的政策指引。

目前，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政策指引缺失，导致税务师事务所没有进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后果未能以法律形式明确下来，与税务师行业在税专业服务市场中充分发挥其作用的要求不相适应。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政策指引的缺失，是涉税专业服务市场无序竞争频发、违规执业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

（2）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参差不齐。税务师事务

所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对于维护行业秩序、保障自身稳健发展至关重要。当前，规模较大的税务师事务所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上已具有一定基础，能够构建包括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控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制度，但制度间的融合度与协同性尚需进一步提升；中小税务师事务所的合规管理制度则相对匮乏或过于形式化，具体体现在业务承接、签约、计划制订、现场实施、工作底稿编制、报告出具直至档案管理等多个环节均缺乏有力的内部质量控制手段，导致在业务执行

过程中，难以有效识别合规风险，也无法充分发挥预防和控制合规风险的作用。

2.部分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机构设置存在不足。

(1)有些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机构设置混乱。部分规模化税务师事务所未设立专门合规管理委员会，未明确合规管理事务负责人及牵头部门，部门职能重叠。

(2)有些税务师事务所合规职责界定模糊。部分小型税务师事务所合规部门常与法务、内控合并，岗位交叉影响独立性；部分税务师事务所虽设独立合规部门，但与内控、审计职能界限不清。

3.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运行机制不够健全。

(1)税务师行业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尚待强化。首先，税务师行业普遍在风险事件发生后才发现问题的，缺乏事前预防与事中控制的及时预警能力。其次，合规审查机制存在缺陷，业务风险评估不够深入，且合规性审查未被纳入决策流程的首要环节。再次，管理重心模糊，合规管理虽渗透于运

营全过程，但部分税务师事务所仅出于应对监管的目的，盲目照搬其他行业经验，构建形式化的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效果欠佳。最后，保障机制缺失，合规管理表现尚未被纳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合规履职情况也未成为员工考核、提拔任用及评优评奖等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

(2)税务师行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不足。税务师事务所合规管理领域人才普遍短缺。规模较大的税务师事务所通常设有专门的合规部门或专员，但许多规模较小的税务师事务所则依赖其他部门或人员兼职从事合规管理，导致合规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普遍不足。此外，税务师事务所尤其是中小型税务师事务所，人员工作的周期性、流动性大特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税务师事务所对新员工进行合规培训的意愿，部分员工对税收法规、会计准则等基础知识上掌握不牢，且学习新政策、新业务的能力有所不足，在处理复杂业务时，往往难以精准识别合规风险，影响了业务合规的质量和合规管理的有效落实。

(作者：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业务发展委员会课题组)

(来源：《税务研究》2025年第6期)

海南自由贸易港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机遇、挑战与应对之道

马波 / 文

《海南自由贸易港涉税专业服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规定》是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重要法规，也是全国首个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发布具有标志性和里程碑意义，必将为海南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带来全新的机遇和挑战，同时也引发我们关于“应对之道”的深入思考。

一、《规定》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市场变化的客观需要

习近平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中央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顶层政策依次发布，海南全岛范围自由贸

易港建设正式开局。根据顶层设计，海南自贸港实行“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等特殊税收制度安排。按照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不同阶段，分步骤实施并优化税收政策，推进财税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与高水平自贸港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在此背景下，伴随海南自贸港建设不断深入推进，原辅料、自用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及游艇3张“零关税”清单、加工增值30%货物内销免关税、“双15%所得税”等核心政策陆续出台，这些“组合式”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覆盖税种多、优惠力度大、点面维度宽、进一步优化预期强等显著优势，形成了巨大的税收政策红利效应和虹吸效应，不断吸引国内外企业和人才进驻海南谋发展。

七年来，海南全省以外贸企业为代表的新注册的有纳税记录的市场主体呈现倍增态势（涉税主体从50万增至150万，其中外贸企业增至7.6万家）。与之相应，这些市场主体对涉税专业服务的刚性需求也随之增加，包括“四大”在内的国内外众多涉

税专业服务机构纷至沓来，正推动海南自贸港涉税服务行业朝着规模化、增量化发展。面对海南自贸港各类涉税服务主体、服务需求、业务规模的快速“量变”，如何更好地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促进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涉税专业服务规范、有序、健康发展，让海南自贸港涉税服务行业规模化与规范化发展并行，实现从量变到质变，进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涉税服务营商环境，《规定》的出台成为客观需要。

（二）优化营商环境的客观需要

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2025年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加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为迎接并助力封关运作平稳有序，营造海南自贸港涉税专业服务主体“服务质量好、服务方向对、服务能力强”的营商环境，真正让涉税专业服务主体回归“从规模要效益，以质量谋发展，以创新谋突破”的发展轨道。借鉴海南自贸港相关制度集成创新案例，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台已势在必行，从而为海南自贸港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规范发展形成法治保障。

（三）完善法规体系的客观需要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在海南自贸港建设深入推进的背景下，《规定》的出台，既是顺应税制改革、应对市场变化、规范中介机构涉税服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等客观需要的举措，更是完善海南自贸港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相关法规体系的客观需要，也将为未来国家层面相关立法积累重要经验。

二、《规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规定》为税务师事务所开辟了广阔的战略发展空间，同时也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综合能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带来的机遇

1. 业务边界得到战略性拓展

《规定》第六条明确鼓励开展跨境税务、税务风险管控、协助政策研究等高端服务。指引着事务所顺应需求方向，超越传统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深耕海南自贸港特有的跨境投融资、国际税务合规计划、涉税合规体系构建等蓝海市场，有助于推动事务所优化资源配置，从而实现业务边界的战略性拓展和服务效能的战略性提升。

2. 国际化发展成为现实路径

《规定》第七条鼓励境外机构与人才参与，第十三条鼓励行业协会搭建国际化、数字化平台，以开放姿态鼓励境外机构和人才参与，为本土事务所创造了对接国际规则、开展跨境合作、引进高端人才的直接通道。这些机制有助于事务所适应国际涉税业务的发展和交流，进而促进事务所朝着国际化方向发展。

3. 专业价值获得系统性提升

《规定》第十四条明确了涉税专业报告的法律证明效力，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提出了建立以实名制和信用码为基础的信用评价体系及信用管理机制，第十七条明确了对高信用机构提供专属服务便利，使合规优质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权威性和服务效率倍增，有助于事务所“信用资产”价值持续提升，进而形成强大的“信用品牌”竞争优势，助推专业价值提升，推动行业走向高质量、差异化发展。

4. 执业环境获得根本性优化

《规定》第八条赋予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享有“依法查询权”“要求委托人协助权”与“代理查询与沟通权”，第九条和第十条则清晰界定了“义务与责任规范”，为事务所创造了“权利有保

障、义务有边界”的稳定执业环境。更重要的是，第十七条提出“三方沟通机制”，为构建良性互动的税企协作关系提供了制度化平台。这些规定既提供了稳定的制度保障，也构建起协同共治的良性执业生态，为行业的规范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的挑战

1. 业务质量标准与合规挑战显著升级

《规定》第五条明确了“涉税鉴证”等四类特定业务须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业务质量控制提出硬性要求。同时，事务所面临基于实名制的动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和多部门联合监管，若内部质量控制、业务记录及信用风险防控制度不健全，将直接影响信用等级，降低或丧失“信用资产”品牌价值，甚至面临暂停业务、重点监管等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与业务创新压力倍增

《规定》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倡导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从事或提供体现海南自贸港特色的相关涉税服务。向境外机构开放必然加剧市场竞争，促使事务所要加速从传统代理服务向跨境税务合规计划、国际合规审查等高端、国际化服务转型升级。同时，《规定》明确鼓励通过智能化平台及现代信

息技术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事务所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业务创新压力随之倍增。

3. 专业能力与人才储备面临高标准挑战

封关运作后，国际化业务、境内外人员往来将会倍增，海南自贸港各类国际投融资业务“引进来、走出去”必将成为常态，体现海南自贸港特色的国际税收政策咨询业务、跨境涉税专业服务需求也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事务所亟须专业突出、精通国内外税收规则、兼具国际化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与熟练外语的双向复合型人才，这对其现有人才储备结构的科学调整升级构成严峻考验。

三、税务师事务所落实《规定》的实践路径

目前，海南自贸港已出台核心政策74条，其中已实施18项税收政策。全岛封关后，将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封关运作政策框架体系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财关税〔2025〕12号）等6个核心文件、13个配套政策文件与25个海关单独配套文件组成。其中，贸易自由便利方面涉及4项政策，投资自由便利方面涉及10项政策，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方面涉及9项政策，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方面涉及3项政

策，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方面涉及6项政策，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方面涉及5项政策，封关运作后上述政策均将出台实施。

届时，进口“零关税”商品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由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取代此前的“零关税”商品正面清单，税目覆盖提升至74%，商品范围将扩大到约6600个税目；加工增值30%货物内销免关税政策将放宽企业享惠门槛，优化加工增值计算公式；超过1100个鼓励类产业的相关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政策；所有行业的高端紧缺人才均可享受个人所得税15%优惠政策。这些巨大的政策红利，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同时，海南自贸港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交汇点，正着力构建“五向图强”领域的新质生产力集群。随着各类国际投融资业务“引进来”与“走出去”逐步常态化，具有海南自贸港特色的国际税收政策咨询以及跨境涉税专业服务需求预计将迎来显著增长。面对历史性机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与时俱进。

（一）重构发展战略，向价值共创伙伴转型

突破传统财税代理局限，着力发展高端咨询服务。重点开拓布局跨境税收领域，提供投资架构设计、转让定价、税收协定应用等专业服务；建立全生命周期税务风险管理体系，从事前规划、事中控

制到事后审查提供全程服务保障。积极参与政策前瞻研究，通过承接政策效应评估等课题，服务决策并抢占专业制高点，确保战略规划更具全局视野和包容性。

（二）筑牢信用生命线，完善质量控制体系

将信用管理提升至战略高度，建立全员全程信用管理体系。设立信用管理专岗或合规委员会，推行项目分级审核和终身负责制，对须签字业务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将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使信用维护成为全员自觉行动，打造核心市场竞争力。建立更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内部管控制度、质量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机制，确保严守执业规范，完善内部流程，坚守诚信底线。

（三）驱动数字化创新，培育专业服务新动能

双轮驱动数字化转型。对内引入智能化作业系统，提升服务效率；对外研发具有海南自贸港特色的数字化产品，围绕封关运作、税收优惠等政策开发诊断工具和规划模型，形成标准化与定制化相结合的产品矩阵，创新服务模式。将现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于提升服务质效的全环节。

（四）锻造复合型人才，优化调整组织架构

实施“引育结合”人才战略。关键在于建立持续知识更新机制，确保团队不仅精通国内税收政策，更熟悉国际规则与海南自贸港特色制度。深化与高校及国际机构合作，建立人才孵化基地。同时，在业务板块结构及人员结构调整的基础上，优化调整组织架构，设立国际业务部，构建“前台+中台+后台”协同模式，以税务师为引领，提升整体专业能力与市场响应速度。

（五）共建服务生态圈，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善用三方沟通机制，主动就执业中发现的政策问题建言献策，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积极探索构建专业服务联合体，与律师、咨询、金融等机构深化合作，打造“税务+”一站式服务生态，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规定》实施标志着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税务师事务所应以开放视野拥抱变革，夯实专业根基，努力成为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匹配的专业服务引领者。

（作者系海南省政协委员、海南省税协副会长、中瑞岳华骏成税务师事务所（海南）总经理）

（来源：《注册税务师》杂志）

文化苑地

数字背后的温度

——致平凡的税务师

李涵 李娜 / 文

一张张报表一行行数字
在计算器上敲响时代的节拍
政策条文从纸面走进现实
化作田间麦穗的低语
化作厂房机器的轰鸣

您用耐心解读政策
让减税春风拂过小微企业
您用专业厘清账目
让退税甘霖滋润创新嫩芽
键盘敲响深夜的繁星
咖啡映照黎明的曙光

企业成长的道路上
有您指引的合规航标
民生改善的数字里
有您核算的政策红利
不需要豪言壮语
只需一个准确的数字
不需要惊天动地
只需一份及时的申报

当退税到账的短信响起
当新政落地的笑容绽放
您推推眼镜继续埋头
计算下一个数字
核对下一份报表

这就是税务师
用数字书写忠诚
用计算守护发展
在平凡的岗位上
撑起经济发展的蓝天

(作者单位:河南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前身为南阳市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属于专门从事财税服务与涉税鉴证业务的涉税中介服务机构。目前是南阳市唯一一家AA级税务师事务所，2021年以来连续在河南省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南阳市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TSC5级的机构。

河南捷达事务所立足于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财产损失等涉税鉴证业务和企业重组、改制等高端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顾问等涉税服务，还根据企业需求，建立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体系，为企业战略发展提供政策指引和配套服务。目前，我所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涵盖企业设立前期的筹划咨询、注册登记，设立后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财税事宜、资质认定、项目申报全程代理服务，以高性价比、精诚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保驾护航。

河南捷达事务所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专业、尽职、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运作和严格的管理，逐步形成了一支朝气蓬勃、业务精干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拥有从业人员51人，其中（注册）税务师12人、注册会计师2人、高级会计师1人、注册高级咨询师5人、中级会计师15人，是南阳市（注册）税务师及专业人数最多的一家税务师事务所。我所有一整套规范的业务流程、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率、精细化的服务，赢得纳税人、税务机关及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和支持，在财税服务和涉税鉴证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声誉，并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